

合同编号：



UEJCA2402859EGN00

河南省普通货运车辆 2G 升 4G 车载终端 数据接入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

签约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合同编号：



UEJCA2402859EGN00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普货2G升4G车载终端数据接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76），于2024年5月7日通过公开采购，并于2024年5月30日最终确定乙方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普货2G升4G车载终端数据接入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7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普货2G升4G车载终端数据接入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对河南省普货2G升4G车载终端直连数据和车辆所属监控平台数据接入省管理服务平台的督促指导服务，需做好数据接入省管理服务平台测试验证、接入数据核准与分析，现场指导企业和终端设备供应商安装调试设备接入省管理服务平台，现场检验终端设备供应商安装调试设备传输数据是否符合规范，发现与省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接入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每一辆车数据准确有效接入。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3800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圆整），增值税为信息技术服务费，税率6%，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圆叁角肆分]，¥ [215094.34]，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3,584,905.66]，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



UEJCA2402859EGN00

1.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依照服务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照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

(一)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并且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4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二) 第二次付款：在乙方完成接入工作的80%后，向甲方提交阶段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并在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40%的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52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三) 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甲方验收（验收日期以验收报告显示的日期为准），并在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正规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验收款，即人民币：114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地址：[/]

户名：[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账号：[1702029109219500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35G]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2号北京泰德商务大厦]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100188000011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电话：[010-58553627]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地点及人员

1. 项目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车籍地为河南省的普货车辆（约51万辆，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上限为51万辆，超出上限数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升级完成，通过甲方验收为止，服务期预计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项目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履行人员：吴杰、赵红军等。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本合同基本要求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2.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4. 乙方在进行工作任务过程中，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阶段检查及成果交付

1. 甲方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在乙方提交每一项任务成果后，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第六条 保密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务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合法使用，做好完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影像数据、矢量数据及表格等数据），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任务成果进行检查，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30天内纠正或纠正后仍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任务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规程和工作要求变动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量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各项任务成果。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3.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各项任务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质询，乙方有义务答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三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三十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处理，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违约方经对方书面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采取纠正、补救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

合同编号：



UEJCA2402859EGN00

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息、微信方式的，在消息发出时即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EMS）方式邮寄的，以实际签收日或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3. 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附件（如有）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约定；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补遗书、澄清文件等；
- (4) 投标文件。

上述同一顺序的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2.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开户账号：1702029109219500978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

塔13层1308室

电话：010-5855362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开户账号：75100188000011612

合同编号:



UEJCA2402859EGN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UEJCA2402859EGN00